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17），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未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进行解释说明，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3.1 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公司向关联方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为5,239.56万元，低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77.80%，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因停产无法及时供货，公司为保障正常生产秩序，改向非关联方采购；

2、公司向关联方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为9,803.55万元，低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30.22%，主要是关联方因市场原因，为了满足自身合金生产的需求，减少了对公司的销售；

3、公司向关联方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及其他零星单位采购原材料及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3,391.69万元和818.21万元，分别低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84.93%和48.86%，主要是交货期原因，改向关联方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所致；

4、公司向关联方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为5,613.49万元，低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73.65%，主要原因是相关商品直接对外

销售；

5、公司向关联方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半成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4,793.01 万元，低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50.4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硬质合金产品销量增长，优先保障内部供应；

6、公司与关联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实际发生金额为 258.21 万元，低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91.60%，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投资未能按预期开展；

7、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 538.13 万元，低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40.21%，主要原因是服务延迟。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 主要是由于市场原因所致，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的利益。

3.2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主要是因为市场客观因素变化所致。公司 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补充后）》。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